

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5 版 2016 年修订要点

条款 200 总则

8. 赛历 (参见总则条款 112)

为避免疑问，下文（条款 200.8）所有提及的 CSI5* 和 CSI05* 赛事都包括 CSI5*-W 和 CSI05*-W 赛事。

所有 CSI5* 和 CSI05* 赛事的比赛日期都应在该赛事举办年度的两年前获得国际马联秘书长的批准；所有其它更高级别赛事的日期（所有赛事但不包含总则附录 E 中所列的 CIM 赛事），应在该赛事举办年度的一年前获得国际马联秘书长的批准。

虽然上文如此规定，但所有国际马联世界杯西欧联赛和北美联赛的比赛日期必须在赛事举办年度三年前的 10 月 1 日之前收录到国际马联赛历中。

因此，关于赛事收录到国际马联赛历中使用以下截止日期：

- 申办国际马联世界杯西欧联赛和北美联赛的日期必须在赛事举办年度三年前的 10 月 1 日之前提交至国际马联秘书长。
- 西欧和北美以外地区的 CSI5*-W 赛事日期的申请和所有其它 CSI5* 和 CSI05* 赛事日期的申请必须在赛事举办年度两年前的 10 月 1 日之前提交至国际马联秘书长。
- 所有其它更高级别赛事（未列为总则附录 E 中 CIM 的赛事）的比赛日期申请必须在赛事举办年度一年前的 10 月 1 日之前提交至国际马联秘书长。更高级别赛事的申请如果在此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会被认为是过期申请，至少在开赛 12 周以前收到的申请才会被国际马联考虑。CIM 赛事的日期申请必须不晚于开赛四周前提交至国际马联秘书长。

有关 CSI5* 和 CSI05* 赛事举办年度两年前的 10 月 2 日和赛事举办年度一年前的 10 月 1 日之间收到的过期申请和/或修改，被认为会受到准许过期申请和/或修改影响的任何一场已经收录到赛历的 5* 赛事，该国家马术协会和/或组委会应给予机会提供其意见，如果反对过期申请或修改，必须解释反对的原因。在评估反对的理由后，国际马联秘书长可以接受过期申请或修改。有关 CSI5* 和 CSI05* 赛事以及所有其它更高级别赛事的过期申请和/或修改在赛事举办年度一年前的 10 月 1 日之后收到，使用总则条款 112.7 所建立的程序。

条款 201 比赛场、训练场和练习障碍

3. 训练场

组委会必须提供至少一个足够大的能满足最佳练习条件的训练场。必须至少有一道垂直障碍和一道伸展障碍。地面必须以良好的状态适合马匹训练。当训练场有许多运动员和足够空间时，应提供额外的障碍。所有的障碍必须按常规方式搭建并提供红白旗，红白旗也可以用胶带或者油漆的方式替代，只是为了在障碍两翼或立柱的顶部显示一边白色和一边红色。

场地空间允许并且运动员数量较多时，可以指定一个分开的训练场。

如果训练场所在区域接近公众区，出于安全原因，必须在训练场周围设立大概 1 米的缓冲区来避免公众与马匹的直接接触。

- 运动员可以在地面放置地杆来训练他们的马匹进行体操练习，但用于此目的的障碍高度不得超过 1.30 米。使用这些障碍的运动员不得违反虐待马匹的条例（参见条款 243.2.1）。如果空间

足够，允许使用包含一组直线型的连续障碍，中间不含步数（跳进-跳出/弹跳练习）的训练练习。关于此类练习最多可以使用三道高度不超过 75cm 的障碍；障碍之间最小距离 2.5 米，最大距离 3 米。

条款 241 淘汰

4.2. 没有骑着马进入或离开赛场（除非通过终点线后骑手落马，此情况下，运动员在离场前不被要求再次上马）；

条款 246 附加赛中的障碍

7. 在附加赛中最多可以增加两道额外的单障碍。这两道障碍必须在察看路线时就放置于线路中或者由先前比赛的障碍改建而来。这两道障碍可以由两道伸展障碍或两道垂直障碍亦或是一道伸展障碍加一道垂直障碍组成。无论垂直障碍是可以从两边跳越还是从一边跳越，都必须在线路图和障碍本身中明确地标示出来。如果一道障碍在第一轮从相反的方向曾经跳跃过，那么这道障碍被认为是两道附加障碍之中的一道。第一轮或第二轮的一道垂直障碍在附加赛中可以转换为伸展障碍或者反之亦然，这种情况，该障碍被认为是两道附加障碍之中的一道。

此外，先前比赛中包含两道垂直障碍的一道组合障碍可以在附加赛中反方向跳跃，在这种情况下，由两道附加障碍组成的组合障碍在附加赛中是允许的。

条款 249 官方国际场地障碍赛（CSI0）的邀请

8. 国际马联外卡

8.1 国际马联有权提名一个外籍团队来获得组委会邀请，此为一张外卡。

8.2 国际马联有权提名两名来自国家马术协会但不代表团体的个人运动员，此为两张外卡。有关国际马联国家杯 1 区赛事，允许参加官方国际场地障碍赛的总人数最多为 65 名运动员，个人外卡必须计算入内。如果国际马联没有分配一张或两张外卡，名额将返还至组委会，组委会可以将空缺的名额给到不能以团体参赛的国家马术协会。

条款 254 马匹的参赛和数量

6. 上文也适用于国际场地障碍赛。然而，如果在大奖赛或上述第五段列举的类似比赛中，有 30-50 名或更少运动员参赛，组委会可以允许每名运动员在有关比赛中骑乘两匹马，前提是上场的总数不超过大奖赛或相关比赛允许的数量。此规定不适用于国际场地障碍赛-业余组比赛，组委会可以允许运动员在所有业余组比赛中骑乘不止一匹马。

条款 255 儿童、少年和青年骑手（同时参考附录九和十二）

3.1 运动员自 12 岁生日那年起到他们 13 岁生日那年年底，可以参加 CSI 和 CSI01*-CSI05* 赛事中某些第一轮比赛障碍高度不超过 1.3 米的比赛。（附注：不允许儿童比赛为儿童运动员设立独立级别的赛事奖金）

条款 256 着装、头盔和敬礼

1.1. 运动员在观众面前出现时必须着装得体，并且在比赛过程中或出席颁奖仪式时必须根据条款 256.1，条款 256.3 和总则条款 135.2 的要求穿着服装。

1.8. 在国家杯赛，地区、洲际和世界锦标赛以及奥运会和地区运动会期间，**经各有关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的批准**，运动员只能穿着正式的国家队骑士服外套。黑色、红色、海军蓝和绿色搭配同种颜色衣领的骑士服外套不能注册。

~~3.1.2.1.1. 尽管有上述，国际马联锦标赛组委会可以在赛事规程中规定除团体队赞助商的名称和徽标按第 256.3.1.2.1 规定尺寸外，其它徽标都不可以使用。~~

~~3.1.2.1.2. 尽管有上述，CIO 比赛组委会可以在赛事规程中规定除团体队赞助商的名称和徽标按第 256.3.1.2.1 规定尺寸外，其它徽标都不可以在国家杯赛中使用。~~

条款 259 官员

1. 裁判团

| 赛事 | 裁判数量 | 裁判长 | 成员 | 额外成员 | 单项比赛 裁判长 | 水障裁判 | 外籍裁判 |
|---|---------------------|----------------------|-------------|-------------|-------------|------------------|-------------------------------|
| | 最少 | 最低资质 | 最低资质 | 最低资质 | 最低资质 | 最低资质 | 最低资质 |
| 奥运会/青奥会(YOG)/世界锦标赛 | (**) 裁判长+ (**) 3 | 四级 必须来自国外 | 最少两名 四级 | 三级 | 四级 | 三级 (水障不用于青奥会) | 四级 |
| 泛美运动会/成人洲际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 国家杯总决赛 | (**) 裁判长+ (**) 3 | 四级 必须来自国外 | 最少两名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四级 |
| CSI05* | 裁判长+ 3 | 四级 | 最少两名 三级 | 国家级或 一级 | 三级 | 二级 | (**) 三级 |
| 地区运动会/其它锦标赛/CSI01*-4* | 裁判长+ 3 | 三级 最好来自主办国 | 最少两名 三级 | 国家级或 一级 | 三级 | 二级 | (**) 三级 |
| CSI5*, CSI4*, CSI3* | 裁判长+ 2(*) | 三级 最好来自主办国 | 最少两名 三级 | 国家级或 一级 | 三级 | 二级 | 三级 CSI5*/4* :国际马联任命(**) |
| CSI2* / CSIYH2* CSIY/J/Ch/V/ Am Cat. A / CSIP | 裁判长+ 2(*) | 三级 最好来自主办国 | 最少一名 二级 | 国家级或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 CSI1* / CSIYH1* CSIY/J/Ch/V/ Am Cat. B | 裁判长+ 2(*) | 二级 最好来自主办国 | 最少一名 国家级 | | 国家级或 一级 | 国家级或 一级 | 推荐二级 |
| 赛事属于巡回赛的一部分 (任何星级) | 根据每场赛事的星级 | 根据每场赛事的星级 | 根据每场赛事的星级 | 根据每场赛事的星级 | 根据每场赛事的星级 | 根据每场赛事的星级 | 根据赛事星级要求的级别，由国际马联任命 (**) |

¹ 进行肢体敏感度测试的赛事，国际马联会任命一名额外的裁判，该裁判最低资质为三星级。

(*) 增加一名水障裁判（如有水障）或者每天举行大量比赛则需要增加更多的裁判。

(**) 由国际马联任命。

为了避免疑问，国家级裁判不受限于在本国执裁。

每场比赛由三名裁判员组成的团体在裁判台进行执裁和一名额外的水障裁判，如有设立水障。

重要：提及的裁判数量为最少人数，必须根据每天的比赛数量以及同时进行比赛的场地数量做出调整。

1.1 裁判晋升：参考国际马联官网公布的国际马联裁判教育体系。

有关总则中提到的裁判类别修改如下：

- (一) 国家级裁判 = 不变
- (二) 新类别裁判 = 一级
- (三) 国际候选裁判 = 二级
- (四) 国际裁判 = 三级
- (五) 官方国际裁判 = 四级

2. 控制竞赛规程和外籍裁判向国际马联递交报告

| 赛事 | 控制竞赛规程 | 赛事 14 天内向 FEI 递交报告 |
|---|--------|--------------------|
| 奥运会 世界锦标赛 | FEI | 裁判长 |
| 地区运动会 成人洲际锦标赛 国际马联世界杯总决赛 其它锦标赛 | FEI | 裁判长 |
| CSI01* - 5* | FEI | 外籍裁判 |
| CSI3* - 5* | FEI | 外籍裁判 |
| CSI2*/CSIYH2* | FEI | 外籍裁判 |
| CSIY/J/Ch/V/Am Cat. A; CSIP | FEI | 外籍裁判 |
| CSI1*/CSIY/J/ Ch/V/Am Cat. B; CSIYH1* | FEI | 外籍裁判或裁判长 |

5.1.3 青年、少年、儿童和矮马骑手洲际锦标赛，路线设计师至少具备三级资质，由组委会任命。

5.2.2 奥运会、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锦标赛、成人洲际锦标赛，国际马联国家杯赛总决赛和国际马联世界杯总决赛的技术代表，必须是或曾经是一名四级路线设计师，并且必须由国际马联障碍主管与障碍委员会协商后任命。由国际马联决定，任命第二名技术代表参加奥运会、泛美运动会、成人世界及洲际锦标赛，就赛事的总体组织与组委会进行协调。第二名技术代表不要求具备路线设计的经验。

条款 261 常规比赛和大奖赛

4.4 参加官方国际场地障碍赛或国际场地障碍赛大奖赛的所有运动员，必须在大奖赛前，和他们的大奖赛马匹至少参加过一场比赛的第一轮。如果大奖赛在赛事第一天举行，或者是赛事的唯一一场比赛，不管在哪天举行，组委会必须安排一场热身，在大奖赛前为运动员提供在赛场内跳跃其马匹的机会。

条款 266 失误出局赛

3. 导致一轮比赛结束的失误，如果不是碰落障碍，而是一次不服从、**落马**或者运动员没有跳越计时停止的那道障碍时，应当打铃。运动员的名次排在获得相同分数的运动员的最后。**落马的处罚是淘汰（参见条款 241. 3. 25）。**

条款 267 打杆夺时赛

2. 该比赛按 60–90 秒的固定时间（室内赛是 45 秒）进行。不服从所延误的时间就是对运动员的处罚，但是二次不服从**和第一次落马时，运动员应停止比赛，这时运动员的名次将被排在得分相同的运动员的最后。**或一次落马将导致运动员淘汰。

附录六 欧洲和北美洲 CSI 要求- CSIO 要求（世界范围）

| 欧洲 CSI/CSIO 要求（世界范围 CSIO 要求） | | | | | |
|---------------------------------|----------------------------|---|-------------------------|-------------------------|--|
| 要求 | 业余马主 (世界范围) | CSI + CSIO 1* + 2* | CSI + CSIO 3* | CSI + CSIO 4* | CSI + CSIO 5* |
| 奖金 (CHF) (<u>世界范围</u>) | | 1*: 最多 CHF 49999 2*: CHF 50000-149999 | CHF 150000-249999 | CHF 250000-499999 | CHF 500000 及以上 |
| 其它货币金额参见国际马联官网组委会页面公布的奖金货币表。 | 没有限制 | <p>奖金不能从同一赛场同天的多重赛事累计起来建立星级。同一赛场几个周末的赛事被认为是独立的 CSI。有关此类赛事，赛事的星级将由每场赛事中最多 12 场比赛的奖金合计起来决定，而不是一场赛事的总奖金。CSI5*最多持续五天。</p> <p>关于 CSIYH 赛事，以下适用于计算奖金决定星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独立赛事（如 CSI5*或 CSIO3*），只有报名 CSI 或 CSIO 的运动员可以参加 YH 比赛，CSIYH 的奖金包含在建立赛事星级的总奖金之内； 关于独立赛事（如 CSI5*或 CSIO3*），有额外运动员受邀参加 YH 比赛，CSIYH 的奖金不包含在建立赛事星级的总奖金之内； 关于同一赛场同时举办的多重赛事，（比如：CSI2*/CSIYJ-A/CSIAm-A/CSI5*）CSIYH 的奖金不计算在决定任何一场赛事星级的总奖金之内。 | | | |
| 奖金分配 | | <p>不论参赛者人数多少，根据附录二中的两个奖金表之一，每场比赛公布的奖金必须分配到前 12 名运动员。组委会必须在竞赛规程中写明使用哪个奖金表。为第 13 名到最后计入名次的运动员创立的额外奖金，按每四名参赛者一人获奖的配额，必须由组委会提供并且每个名次的奖金数额必须在竞赛规程中写明。额外的奖金不会改变赛事的星级，也不会更改相关赛事的浪琴排名分组。</p> | | | |
| 合并的 CSI/CSIO (<u>世界范围</u>) | 不适用 | <p>CSI: 可以在同一天同一赛场举办相同星级的多重 CSI 赛事，但必须是含独立比赛的完全独立的 CSI 赛事；每场 CSI 必须有不同的运动员和马匹。关于相同日期同一赛场举办的不同星级的 CSI，每个星级被认为是一场独立的 CSI；在此类 CSI 中设立联合比赛是不允许的。同一赛事中，报名 CSI 一星级比赛的马匹不能更改到其它星级的比赛。</p> <p>一场 CSI-1*或 CSI-2*可以和一场 CSIO 一起举办。举办此类赛事的组委会必须有两个比赛场；一个用作 CSI，一个用作 CSIO。CSIO 马匹不能参加 CSI。</p> | | | |
| 最高障碍高度 (世界范围) | A 类: 1.40 米 B 类: 1.25 米 | CSI1*: 1.40 米 CSI2*: 1.45 米；如有请求，国际马联可以准许豁免高度限制。 高度限制不适用于 CSIYH | 根据规则 | 根据规则 | 根据规则 |
| 国际马联马匹护照（世界范围） | A 类需要 | 本国马匹不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每匹马最高报名费* 不含税 | € 1500. | CSI € 350 CSIO € 500 | CSI € 410 CSIO € 500 | CSI € 410 CSIO € 500 | CSI-5*无报名费，CSI-5*W: (WEL) € 410, CSIO € 500 |

| 欧洲 CSI/CSIO 要求（世界范围 CSIO 要求） | | | | | |
|---|--|---|-----------------------------|---------------------------------------|---------------------------------------|
| 要求 | 业余马主 (世界范围) | CSI + CSIO 1* + 2* | CSI + CSIO 3* | CSI + CSIO 4* | CSI + CSIO 5* |
| 无参赛费, 无被提名费 | 适用于所有类别 | | | | |
| 垫料-稻草 | 首次垫料免费 | CSI: 首次垫料免费 CSIO: 所有垫料免费 | CSI: 首次垫料免费 CSIO: 所有垫料免费 | CSI: 首次垫料免费 CSIO: 所有垫料免费 | CSI: 所有垫料免费 CSIO: 所有垫料免费 |
| 马粪处理费 最高 | € 40 每匹马 | € 40 每匹马 在同一赛场连续几个周末举办的赛事（“巡回赛”）巡回赛的首场赛事每匹马最多收费 € 40, 之后的每场赛事每匹马最多可以收费 € 20. | € 40 每匹马 | € 40 每匹马 | € 40 每匹马 |
| 每场比赛参赛者最大数量 | <p>每场比赛最多 100 名参赛者, 大奖赛（参见下文）除外。如果申报的参赛者超出 100 人, 组委会必须拆分该级别并为附加的比赛提供等额奖金。组委会可以使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来拆分比赛:</p> <p>将比赛在开赛前分成两组。每组参赛者人数可以不同。每组可能有运动员带多匹马但是任何一名运动员的多匹马必须在同一组内。</p> <p>或者</p> <p>比赛以一场比赛运行然后划分成两组并根据以下建立分类: 成绩最好的运动员是第一组的获胜者, 成绩名列第二的运动员为第二组的获胜者并以此类推直到参赛者总数的 25% 都分配到奖金。附注: 此情况下, 两组任一独立成绩必须发送到国际马联, 比如比赛 1A 的成绩和比赛 1B 的成绩。</p> <p>以上两种情况, 每组必须提供原比赛所规定的等额奖金。为避免疑问, 比赛是否必须拆分取决于申报参加比赛的人数, 而不是最终的参赛者数量。</p> | | | | |
| 大奖赛参赛者最大数量 | 100 | CSI+CSIO: 100 | CSI+CSIO: 60 | CSI+CSIO: 50 | CSI+CSIO: 50 |
| 计算浪琴排名积分的比赛最少场数 (不适用于 CSIH) (CSIO 世界范围) | 不适用 | CSI1*:0 CSI01*:最少 1 CSI2*/CSI02*:最少 1 | CSI/CSIO:最少 2 | CSI/CSIO:最少 3 | CSI/CSIO:最少 4 |
| 马工的用餐 | 自费 | CSI:自费 CSIO: 所有用餐组委会提供 | CSI:自费 CSIO: 所有用餐组委会提供 | CSI: 组委会提供 (早餐+一餐) CSIO: 所有用餐组委会提供 | CSI: 组委会提供 (早餐+一餐) CSIO: 所有用餐组委会提供 |
| 运动员用餐 | 自费 | CSI:自费 CSIO: 所有用餐组委会提供 | CSI:自费 CSIO: 所有用餐组委会提供 | CSI: 组委会提供 (早餐+一餐) CSIO: 所有用餐组委会提供 | CSI: 组委会提供 (早餐+一餐) CSIO: 所有用餐组委会提供 |

| 欧洲 CSI/CSIO 要求（世界范围 CSIO 要求） | | | | | |
|------------------------------|--|------------------------|------------------------|---|-------------------------------------|
| 要求 | 业余马主 (世界范围) | CSI + CSIO 1* + 2* | CSI + CSIO 3* | CSI + CSIO 4* | CSI + CSIO 5* |
| 运动员住宿 | 自费 | CSI: 自费 CSIO: 组委会提供 | CSI: 自费 CSIO: 组委会提供 | CSI: 大奖赛骑手组委会提供; 至少为大奖赛骑手提供三星级 酒店 CSIO: 组委会提供 酒店至少三星级 | CSI + CSIO: 组委会提供; 所有运动员的酒店至少三星级 |
| 地面 (世界范围) | 根据最低标准 | | | | |
| 马厩 (世界范围) | 根据最低标准 马厩至少 3 米 X3 米 (最少 9M ²) + 20% 马厩至少 12M ² 为更大的马匹准备 | | | | |
| 过境费用 | CSI 不适用 CSIO 根据国际马联总则和障碍规则 | | | | |

关于新办 CSI5*赛事的附注 (世界范围): 组委会没有被证实的经验组织国际马联高级别赛事，必须在允许举办 CSI5*之前在同赛场首先成功组织一场 CSI4*才能获得批准。新办 CSI5*的奖金必须在比赛前由国际马联设立的截止日期前进行资金担保。组委会拥有被证实的经验组织国际马联高级别赛事，由组委会的国家马术协会提出申请，新办 CSI5*而无需在同赛场首先组织一场 CSI4*可以被批准。有关新办 CSI5*赛事，和/或现有 CSI5*赛事的新成立组委会，在赛事被收录到赛历中之前，国际马联有权委派一名技术代表在赛前视察赛场，由组委会承担费用，来保证组织和基础设施符合 CSI5*的技术标准。由障碍委员会决定，相同的方法可以使用于新办 CSI4*赛事。有关日期冲突详情参见条款 200.8。

CSI1*和 CSI2*赛事的高度限制: 在举办多场 CSI3*和更高级别赛事的国家，免除 CSI1*和 CSI2*赛事障碍最高高度的批准只能出于体育运动的原因，而不是奖金原因。如果国家马术协会需要豁免是为了提供运动员机会来获得能力证明，此类豁免可以批准，但是如果经常举办 CSI3*或更高级别赛事的国家马术协会想要组织一场高度超过 1.45 米，但又不提供最低 3* 奖金，豁免不能被批准。

* 年轻马报名费最高为所有类别每匹马 € 250。青少年骑手和矮马赛事，报名费最高为每匹马 € 350。

在听证会后，国际马联向不遵从以上要求的组委会发布警告并且会公布其名字以示违规。

组委会的进一步违规会导致赛事被从国际马联赛历中除名。

WEL=西欧联赛

| 北美洲（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CSI/CSIO 要求（世界范围 CSIO 要求） | | | | | |
|---|----------------|--|--|--|--|
| 要求 | 业余马主 (世界范围) | CSI + CSIO 1* + 2* | CSI + CSIO 3* | CSI + CSIO 4* | CSI + CSIO 5* |
| 奖金 (CHF) (<u>世界范围</u>) 其它货币金额参见国际马联官网组委会页面公布的奖金货币表。 | 没有限制 | 1*: 最多 CHF 49999, 2*: CHF 50000-149999 | CHF 150000-249999 | CHF 250000-499999 | CHF 500000 及以上 |
| | | 奖金不能以同赛场同天的多场赛事累计起来建立星级。同一赛场几个周末的赛事被认为是独立的 CSI。CSI-5*最多持续五天。有关此类赛事，赛事的星级将由每场赛事中最多 12 场比赛的奖金合计起来决定，而不是一场赛事的总奖金。 关于 CSIYH 赛事，以下适用于计算奖金决定星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独立赛事（如 CSI5*或 CSIO3*），只有报名 CSI 或 CSIO 的运动员可以参加 YH 比赛，CSIYH 的奖金包含在建立赛事星级的总奖金之内； • 关于独立赛事（如 CSI5*或 CSIO3*），有额外运动员受邀参加 YH 比赛，CSIYH 的奖金不包含在建立赛事星级的总奖金之内； • 关于同一赛场同时举办的多重赛事，（比如：CSI2*/CSIYJ-A/CSIAm-A/CSI5*）CSIYH 的奖金不计算在决定任何一场赛事星级的总奖金之内。 | | | |
| 奖金分配 | | 不论参赛者人数多少，根据附录二中的两个奖金表之一，每场比赛公布的奖金必须分配到前 12 名运动员。组委会必须在竞赛规程中写明使用哪个奖金表。为第 13 名到最后计入名次的运动员创立的额外奖金，按每四名参赛者一人获奖的配额，必须由组委会提供并且每个名次的奖金数额必须在竞赛规程中写明。额外的奖金不会改变赛事的星级，也不会更改相关赛事的浪琴排名分组。 | | | |
| 合并的 CSI/CSIO (<u>世界范围</u>) | 不适用 | CSI: 可以在同一天同一赛场举办相同星级的多重 CSI 赛事，但必须是含独立比赛的完全独立的 CSI 赛事；每场 CSI 必须有不同的运动员和马匹。 关于相同日期同一赛场举办的不同星级的 CSI ，每个星级被认为是一场独立的 CSI； 在此类 CSI 中设立合并的比赛是不允许的 。报名低级别比赛的马匹不能更改到同一赛事中最高级别的比赛。一场 CSI-1*或 CSI-2*可以和一场 CSIO 一起举办。举办此类赛事的组委会必须有两个比赛场；一个用作 CSI，一个用作 CSIO。CSIO 马匹不能参加 CSI。 | | | |
| 最高障碍高度 (世界范围) | 和业余马主规则相同 | CSI1*: 1.40 米, CSI2*: 1.45 米；如请求，国际马联可以准许豁免高度限制。 高度限制不适用于 CSIYH | 根据规则 | 根据规则 | 根据规则 |
| 国际马联马匹护照（世界范围） | A 类需要 | 所有马匹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 每匹马的强制费用*（强制费用，例如报名费/管理费/提名费/协会费用/马厩费，等等） 不含税 *不包含可供选择的物品费用诸如额外存放马具的马厩，VIP 停车，等等。 | | CSI: 最高奖金的 4% 运动员 CSIO: 最高 € 500 马匹 | CSI: 最高奖金的 3% 运动员 CSIO: 最高 € 500 马匹 | CSI: 最高奖金的 2% 运动员 CSIO: 最高 € 500 马匹 | CSI: 最高奖金的 1% 运动员 CSIO: 最高 € 500 马匹 |
| | | CSI: 所有强制费用，包括报名费，提名费，马厩费等等，必须在竞赛规程中写明详情；所有强制费用的总额不能超出赛事总奖金的相关百分比。然而，所收取的费用总和，即，所有强制费用加上赛事中每场比赛的参赛费，不能超出赛事总奖金的相关百分比（同上文为赛事星级所设立）。 | | | |

| 北美洲（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CSI/CSIO 要求（世界范围 CSIO 要求） | | | | | |
|---|---|---|--|---|--|
| 要求 | 业余马主（世界范围） | CSI + CSIO 1* + 2* | CSI + CSIO 3* | CSI + CSIO 4* | CSI + CSIO 5* |
| 每匹马的最高报名费参赛费 <u>含税不含税（包含马属费）</u> | € 1500 | CSI: 比赛总奖金的 4%* CSIO: 最高 € 500-无参赛费 | CSI: 比赛总奖金的 3%* CSIO: 最高 € 500-无参赛费 | CSI: 比赛总奖金的 2%* CSIO: 最高 € 500-无参赛费 | CSI: 比赛总奖金的 1%* CSIO: 最高 € 500-无参赛费 |
| <i>*CSI 的任何国际比赛的报名费参赛费不能超出该比赛奖金的适用百分比（同上文为赛事类别所设立）。所有费用的总额，即所有强制性费用、提名费和报名费，不能超出整场赛事总奖金所允许的百分比。</i> | | | | | |
| 垫料-稻草 | CSI: 所有垫料收费 CSIO: 不适用 | CSI: 所有垫料收费 CSIO: 所有垫料免费 | CSI: 所有垫料收费 CSIO: 所有垫料免费 | CSI: 所有垫料收费 CSIO: 所有垫料免费 | CSI: 每匹马\$50 额度，后收费 CSIO: 所有垫料免费 |
| 最高 马粪处理费 | € 40 每匹马 | € 40 每匹马 | € 40 每匹马 | € 40 每匹马 | € 40 每匹马 |
| 同赛场连续几个周末举办的赛事（“巡回赛”）巡回赛的第一场赛事每匹马最多收费 € 40，之后的每场赛事每匹马最多可以收费 € 20. | | | | | |
| 每场比赛参赛者最大数量 | <p>每场比赛最多 100 名参赛者，大奖赛（参见下文）除外。如果申报的参赛者超出 100 人，组委会必须拆分该级别并为附加的比赛提供等额奖金。组委会可以使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来拆分比赛：</p> <p>将比赛在开赛前分成两组。每组参赛者人数可以不同。每组可能有运动员带多匹马但是任何一名运动员的多匹马必须在同一组内。或者：</p> <p>比赛以一场比赛运行然后划分成两组并根据以下建立分类：成绩最好的运动员是第一组的获胜者，成绩名列第二的运动员为第二组的获胜者并以此类推直到参赛者总数的 25% 都分配到奖金。附注：此情况下，两组任一独立成绩必须发送到国际马联，比如比赛 1A 的成绩和比赛 1B 的成绩。</p> <p>以上两种情况，每组必须提供原比赛所规定的等额奖金。为避免疑问，比赛是否必须拆分取决于申报参加比赛的人数，而不是最终的参赛者数量。</p> | | | | |
| 大奖赛参赛者最大数量 | 100 | CSI+CSIO: 100 大奖赛参赛者少于 30，组委会可允许每名运动员骑两匹马。 | CSI: 100/ CSIO: 60 大奖赛参赛者少于 30，组委会可允许每名运动员骑两匹马。 | CSI:100/ CSIO: 50 大奖赛参赛者少于 30，组委会可允许每名运动员骑两匹马。 | CSI/CSIO: 50 (每名运动员一匹马) |
| 计算浪琴排名积分的最少比赛场数（不适用于 CSIYH） | 不适用 | CSI1*:0, CSIO1*:最少 1 CSI2*/CSIO2*:最少 1 | CSI/CSIO:最少 2 | CSI/CSIO:最少 3 | CSI/CSIO:最少 4 |
| 马工用餐 | 自费 | CSI: 自费 CSIO: 所有用餐组委会提供 | CSI: 自费 CSIO: 所有用餐组委会提供 | CSI: 自费 CSIO: 所有用餐组委会提供 | CSI: 自费 CSIO: 所有用餐组委会提供 |
| 运动员用餐 | 自费 | CSI: 自费 | CSI: 自费 | CSI: 自费 | CSI: 自费 |

| | | | | | |
|--|--|-----------------|-----------------|-----------------|-----------------|
| | | CSIO: 所有用餐组委会提供 | CSIO: 所有用餐组委会提供 | CSIO: 所有用餐组委会提供 | CSIO: 所有用餐组委会提供 |
|--|--|-----------------|-----------------|-----------------|-----------------|

| 北美洲（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CSI/CSIO 要求（世界范围 CSIO 要求） | | | | | |
|--|--|-------------------------------------|-------------------------------------|-------------------------------------|-------------------------------------|
| 要求 | 业余马主 (世界范围) | CSI + CSIO 1* + 2* | CSI + CSIO 3* | CSI + CSIO 4* | CSI + CSIO 5* |
| 马工住宿 | 自费 | CSI: 自费 CSIO: 组委会提供 (如果报名时要求) | CSI: 自费 CSIO: 组委会提供 (如果报名时要求) | CSI: 自费 CSIO: 组委会提供 (如果报名时要求) | CSI: 自费 CSIO: 组委会提供 (如果报名时要求) |
| 运动员住宿 | 自费 | CSI: 自费, CSIO: 组委会提供 |
| 地面 (世界范围) | 根据最低标准 | | | | |
| 马厩 (世界范围) | 根据最低标准 马厩至少 3 米 X3 米 (最少 9M ²) + 20% 马厩至少 12M ² 为更大的马匹准备 | | | | |
| 过境费用 | CSI: 不适用; CSIO: 根据国际马联总则和障碍规则 | | | | |
| 邀请系统 | CSI: 向所有人开放, 根据已批准的竞赛规程规定; CSIO: 根据国际马联障碍规则条款 249.3 | | | | |

关于新办 CSI5*赛事的附注 (世界范围): 组委会没有被证实的经验组织国际马联高级别赛事, 必须在允许举办 CSI5*之前在同赛场首先成功组织一场 CSI4*才能获得批准。新办 CSI5*的奖金必须在比赛前国际马联设立的截止日期前进行资金担保。组委会拥有被证实的经验组织国际马联高级别赛事, 由组委会的国家马术协会提出申请, 新办 CSI5*而无需在同赛场首先组织一场 CSI4*可以被批准。有关新办 CSI5*赛事, 和/或现有 CSI5*赛事的新成立组委会, 在赛事被收录到赛历中之前, 国际马联有权委派一名技术代表在赛前视察赛场, 由组委会承担费用, 来保证组织和基础设施符合 CSI5*的技术标准。由障碍委员会决定, 相同的方法可以使用于新办 CSI4*赛事。有关日期冲突详情参见条款 200.8。

CSI1*和 CSI2*赛事的高度限制: 在举办多场 CSI3*和更高级别赛事的国家, 免除 CSI1*和 CSI2*赛事障碍最高高度的批准只能出于体育运动的原因, 而不是奖金原因。如果国家马术协会需要豁免是为了提供运动员机会来获得能力证明, 此类豁免可以批准, 但是如果经常举办 CSI3*或更高级别赛事的国家马术协会想要组织一场高度超过 1.45 米, 但又不提供最低 3* 奖金, 豁免不能被批准。

在同组委会的听证会后, 国际马联向不遵从以上要求的组委会发布警告并且会公布其名字以示违规。

组委会的进一步违规会导致赛事被从国际马联赛历中除名。

附录七 水障的建造

水障：比赛场为草地，如果水面低于周围地面 5-10cm，周围地面可以是平的。比赛场为沙地，**不能下挖，必须**将地面垫高，使其高于水面 5-10cm.